

朱子家禮目錄

紫陽書院定本

卷六

喪虞節文

附先儒雜錄

開大論縣誌

卷六 喪奠禮文

朱子家禮目錄

終

朱子家禮目錄

朱子家禮卷六

紫陽書院定本

丘 濬瓊山輯 後學施 璜虹玉

楊廷 補 裔孫朱啓昆我裕 參

汪 佑 溪訂 子 鑑晦叔恭較

虞祭

葬之日口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出家經宿以上則初虞于所館行之○按所館行禮恐寓他人宅舍未必皆寬敞及哭泣于他宅俗人所忌若經宿以上預先用蓬草構一屋度寬可行禮似爲簡便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
略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

設盥盆悅
東者有架
備但得一
南置早子
及盤盞又
子一張在
前正中設
爐燭臺案
少前束茅聚沙

二副于西階之西東南上在
西者無架若所館行禮不必
也又以架盛酒瓶在靈座東
張在酒瓶架之東上盛酒注
火爐湯瓶在靈座西南置卓
爐之西上盛祝版又于靈座
案一張上陳香

其餘

于靈座前卓子上。近靈前一行。設匙箸當
中。近內設酒盞在匙箸西。醋標在東。羹在
醋標東。飯在酒盞西。次二行以俟行禮時
進饌。次三行設蔬菜脯醢。次四行設果實。
又于卓子前置一卓以盛牲俎。○按此據
禮陳設耳。若夫倉卒之際。卽用世俗所設
卓面。似亦簡便。况乃死者平生
所用。似亦得事死如事生之意。

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于室外。及與祭者皆入
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行列。重
服者居前。輕服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
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遂行以長幼
爲序。侍
者在後。

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啓門主人以下哭辭神

儀節

通贊

序立 出主

祝啓櫝出主服重者在

以長幼爲序。○今擬用禮生二舉哀少哀

人一通贊一引贊其說具祭禮

止引贊盥洗

詣靈座前

焚香

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降神

執事者二人皆洗手

面立一人取卓上跪主人跪執事者二人盤盞捧之東面立跪向主人跪執注者以

注授主人主人受注執之斟酒于執事所捧之盞斟訖以注授執事者酌酒

主人以左手取盤右手執盞盞傾于茅沙上訖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

平身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參

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進饌祝以魚肉炙肝

米麩食進列于靈前初獻禮主人進詣注卓子上次二行空處

向北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主人之左主人斟酒于盞中訖反注于卓子

上詣靈座前主人詣靈座前執跪主人祭

酒執事者跪進酒盞主人奠酒執事者受受之傾于茅沙上盞置靈座

前俯伏興平身退稍跪主人以下皆跪

引讀祝祝執版立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畢俯伏興平身退少

通舉哀主人以下皆哭少頃哀止引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主人獨拜復位通亞獻禮引詣靈座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若主婦行禮不跪不俯復位通終獻禮

引詣靈座前跪祭酒奠酒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通俯食子弟一人執注

就添盞

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

主人立于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

後重行北上主婦立于門西東向卑幼婦

女在後重行北上尊長休于他所俱肅靜

以闔門執事者閉門無祝噫歆祝當門北

俟門下簾食頃者執事啓門乃開門復位主人以下點茶執事

茶置匙告利成祝立于主人利成辭神

著旁主人以下舉哀且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撰 禮畢

按虞祭干辭神下有云主人以下哭再拜而前此只是主人行禮而主人以下惟序

立而已。別無參拜之文。今補入。又若路遠于所館行禮。恐不能備。可略去闔門啓門。噫歎告利。成四節。又祝文。

祝文式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朔。幾日干支。孤子某。敢昭告于

某

考妣

某

官府君封孺人

之靈。曰。日月不居。爰及初

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

祭盛庶品哀薦禘事尚

祝埋魂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理于屏處潔地若路遠于所館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埋之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巳辛癸爲柔日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夙興設菜果酒饌質明行事若墓遠亦于

所館
行之

儀節

並同
初虞

前後並同初虞但改初
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

三虞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若墓遠途
中遇剛日且缺須至家乃行之

儀節

柔毛

及初

並再虞。○若初虞未
理，祭畢埋也。

祝文

前後並同再虞，但改再虞爲三虞。
虞事爲成事。檀弓曰：卒哭日是也。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
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過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
更設玄酒瓶。

厥明，夙興，設盥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
花水充玄酒

質明視出主

行事皆如
虞祭之禮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
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儀節

序立出主

祝盥洗啓櫝出上服重者
在前輕者在後男東女西

以長幼爲次序○以

舉哀哀止降神

盥洗士人降階洗手詣香案前跪上香

酌酒傾于茅沙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

位通參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進饌主人奉魚肉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初獻

禮引座前跪祭酒奠酒執事者接

盞置神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退稍跪

通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執版立于主人之左東向讀

之俯伏興平身少退興主人以下皆哭少頃哀止

引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人獨拜復位 亞獻

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若上婦行禮則拜四拜不用俯伏平身

復位 通 終獻禮 引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通 侑食 子弟一人執注 主人以下皆出

闔門 執事者閉門無 祝 隱 飲 祝當門北 啓

門 乃開 復位 主人以下 獻茶 執事者 告利

成

祝立西階上東向日利成

辭

神

舉

哀

主人以下皆哭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祝文

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躋祔于祔考某同所謂祔考亡者之祔考也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

水寢席枕木

○禘

父則禘于父之祖考法則設祖考妣二位。禘母已畢不敢援尊也。○若宗子為告于祖為禘位而祭畢則焚之。

則禘于祖妣。禘父則設祖妣一位。而

卒哭明日而禘。卒哭之

既。即陳器具饌。

陳祭于祠堂。若是祠

繼所隨便。禘父則設父

。則設于廳事。或之祖考妣二位。當

中南

上者位

其

東南。西向。若禘母

則惟設祖妣一位

位

者

一位。具饌每位一

卓又于香案裏置一卓上盛牲筵設酒瓶
玄酒瓶于階上火燭湯瓶于西階上其
餘並同卒哭在祠堂則設一卓在西階上
盛新主若在他所則設二卓在西階上
一盛祖考妣櫝一盛新主櫝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
入靈座前哭盡哀而止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

儀節

主人兄弟既于

靈座前哭止

詣祠堂

主人以下俱往

啓櫛

祝就啓祠

堂所附之

請主就座

出其主置所設祖考妣位上若行禮于他

所則跪告曰請主詣

某所乃捧其櫛以行

至置西階卓子上然

後啓櫛請主就位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

儀節

主人以下自祠

舉哀

祝奉新主詣祠堂

堂還至靈座前

若在廳事則曰請

主人以下哭從

男子由右女子

廳事祝捧櫛以行

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至門
哀止

凡以饋置
四此車子上
啓饋

請新主就座

祝啓饋
位上

○若宗子則惟喪主
所段亡者

主婦
還迎

序立

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與拜興

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宗婦立兩階間喪
主在宗子之右主婦在宗子之婦之左○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主婦爲亞獻親賓爲
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爲亞獻主婦

爲終
獻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祝奉主還故處

儀節

通

序立

服重者在前面輕者在後男東女西主人非宗子則宗子主祭主人立

宗子右宗子若于亡者爲尊長則不拜

通參神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興平身

降神

引

盥洗

詣香

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

興拜興

拜興平身

進饌

祝以饌進執事者佐之

初獻禮

引

詣祖考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用祖考

則不

詣祖妣神

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通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執版立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畢 俯伏興 主人獨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詣顯考神位前 母則云妣後倣此

跪 祭酒 奠酒 俯伏興拜興平

身 通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立主人之左

南向跪 俯伏興 主人獨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 復位 通 亞獻禮 詣祖考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詣祖妣神位前跪祭酒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詣顯考神位前

跪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通終獻禮其儀一侑食執事者以注主

人以下俱出闔門有門則閉祝噫歆祝

門北面作啓門主人以下復位主婦當

點茶告利成祝立西階利成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納主

祝先納祖考妣于龕中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俱匣之 奉

新主返靈座主人以下哭從

舉哀

至靈座中

安主訖

禮畢

若禮行于廳事則收納主云又哭之 奉神主返祠堂主人送至祠

堂納主訖後回西階卓子上奉新主

祝文式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謹以潔牲

柔毛粢盛醴齊適于

顯曾祖考

某官

府君

躋祔孫

某官

尚饗

如

系則曰剛鬚並用手
系則曰柔毛剛鬚

祗母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以下至適
于並同前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躋祔孫婦某封某氏

尚饗者維年歲次月朔日辰

以下至醴
齊並同前

哀薦祔事于先考

某官

府君

母則改云
先妣某封

某氏適于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母則改云曾祖
妣某封某氏

尚饗

○小祥

初忌也。若已除服者，來與祭，皆服素衣。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間凡十三月。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陳器具饌。

主人率眾丈夫，酒掃滌濯。主婦率婦女，滌釜鼎，具祭饌。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于別所，置練服于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女首絰，負版，辟領，衰，婦

人截長裙不令曳地去腰經應服期者改

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

按家禮子設次陳祿服下既曰男子以練

服為冠而不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

辟領衰而不言別以製今考之韻書練

漚熟絲也意其以漚熟之布為冠服故謂

之練焉古人因其所服遂以為小祥之冠

雜記云三年之練也亦條屬右縫註謂三

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則小祥別有冠明矣

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則服具功衰雜

記亦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註謂三年喪

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喪也則

小祥別有衰明矣又禮弓云練練衣黃裏

練絲葛腰帶繩屨註練衣中衣之承衰者

也葛腰帶用葛為腰也繩屨用麻繩為

屨也又喪小記曰練皆腰經杖繩屨今擬

也葛腰帶用葛為腰也繩屨用麻繩為

屨也又喪小記曰練皆腰經杖繩屨今擬

冠別爲練其制繩式條屬右縫一如衰冠
但用稍粗熟麻布爲之其服制則上衰下
裳一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粗熟麻布爲
之不用負版適衰腰經用葛爲之麻屨用
麻繩爲之父杖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又
按溫公書儀謂今人無受服及練服小祥
則男子除首經及負版辟領衰婦人長裙
不令曳地蓋不復別有所製惟仍其舊而
已冠上去首經服上去負版等三物婦人
之服只截去長裙使不曳地噫古禮以小
祥爲練小祥而不製練服可乎故今擬爲
練服如右及擬婦人服製亦用稍粗熟麻
布爲之庶稱
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陳饌

並同
卒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三獻。脩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
哭之儀

儀節

祝出神主。主人以下入。舉哀。

主人以下
期親各服

其服倚杖哭
于門外少頃

哀止。

就次。易服。

各出就次
易服畢各

具新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自此以
後儀節

並同
卒哭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前
但云

日月不

居奄及小祥風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
其身哀慕不寧用敢潔牲柔毛粢盛醴
齊薦此常事尚饗

止朝夕哭

惟禰望未除
服者會哭

始食菜果

○大祥

第二忌

日也

再期而大祥

自應至此不計
間二十五月

前期七日沐浴陳器具饌

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鞵紗幘頭鞵布衫
布裹角帶未大祫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
梳假髻以鶯黃青碧皂白爲衣履其金珠
紅繡皆未可用○按說文鞵淺黑色也今
世無垂脚幘頭之制擬有官者用白布裹
帽白布盤領袍布帶無官者用白布巾白
直領衣白布帶婦人純用素衣

告遷于祠堂

陳器如通禮湖日儀別設一卓于其
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筆硯于其上

儀節

題主

命善書者改題
改祖考妣爲曾

祖又改考妣爲高祖又

遷主

主人自奉其主
束一龕以俟新

主少退立
遷而西虛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敢昭告

于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茲以考某官府君大祥已

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氏某封

親盡神主當祧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爲高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爲曾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

主改題爲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

酒果用伸虔告尚饗祝文神主止書官封稱呼而不

書高曾祖考妣者蓋謂是時高祖親盡

曾祖祖考妣神主未改題故也○補按

禮喪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虞

祔以待父喪畢而後禫今擬若父先死

家禮卷六 更真一

則用此告遷儀節。若父在，母先死，則是父為喪主，惟耐于祖母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死之後，然後用此儀節告遷。而于祝文大祥已屆下，添入及先妣某封某氏先亡，耐于祖妣于禮遷入廟之上。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耐于先考，並享不勝感

餘
並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主入于祠堂。

儀節

序立

以下辭神以上，其儀節並同。舉哀

至于辭神小祥

惟辭神後添

焚祝文 祝奉新主入祠堂 主人以下

哭從

至祠堂

安神

主

安神主于櫛

哀止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

並同小祥但改小祥日大祥常事日祥專

徹靈座斷枝棄之屏處

奉遷主埋于墓側

補祥祭後陳器具饌如朔日之儀用卓子陳廳事上質明主人奉安親盡之主于卓

儀節

上子

序立

如常儀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主

婦點茶

畢並立

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

主婦

復位

跪

讀祝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

身

復位

辭神

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一焚祝文一送

主

執事者川

盛主捧

埋主

祝埋畢始回

引朱子他日與

學者書既祥而徹凡筵其

而後遷蓋有取

于橫渠祫祭後奉祧主于

夾室之說也而

楊氏亦云俟告祭前一夕

以薦告遷主畢

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

神主埋于墓所

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夫

祝文

補

祭之外未嘗合

祭若卽是時祭又不知設

新主位于何所

今不敢從且依

維

○○年歲次
月朔日辰孝玄孫某敢昭
告于

五世祖考某官
府君

祖妣某氏
某封
古人制禮祀止四

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
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
以酒果百拜

告辭尚饗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移後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闋二十七箇片

前一月下旬卜曰

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玦盤子于其上

儀節

主人具素服于祠堂門外西

炷香薰玆

主人

向兄弟次之子孫又次之

將環玆香祝辭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

禮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

卜玆

擲玆于盤

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卜中句又不

吉卜下句又不吉用忌即既得吉

考神位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跪

焚香

告辭曰

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

薦禋事于先考某官府君

卜既得吉敢告

俯伏興平身

復位

凡興者皆

凡鞠躬拜興拜

與平身 禮畢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于靈座故處餘如天祥儀設卓子一于西階上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儀節

主人以下具素服詣祠堂焚香 跪 告辭曰孝子某

將祇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就位 祝奉主櫛

于西階出主視出主置序立舉哀哀

止降神盥洗以後至辭神辭神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舉哀哀

止焚祝文送主主人以下皆從納主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

于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禫制有期追遠無

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

母則改稱

先妣某封某氏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移

按此條舊在大祥下今移此按禮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沐山是觀之則禫猶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今擬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是乃臥味庶幾得禮之意

家禮餘註

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

孝子爲其徬徨。三祭以安之。右虞祭。

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

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

此不得獨從殷禮。禮記曰男子祔于王

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于

尊者。可以及卑。有事于卑者。不敢援也。

右祔

占者卜吉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

祥倣此。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

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

盡哀。然後敘拜。右小祔。

盡哀。然後敘拜。右小祔。

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告畢改題神主
如加贈之儀迤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
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
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
人有親未盡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
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迤遷如前若親
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
之于兩階之間右大祥告遷

喪禮考證

檀弓葬曰虞弗忍一日離也

弗忍親之
魂無所歸

是日

也以虞易奠

自始死至祖遣皆
是喪奠也
此日始以虞祭代去喪奠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二虞
皆是

喪禮至卒哭則漸吉禮矣

明日禘于祖父

祭以吉爲成故曰成事

明日卒哭之次日也

禘之爲言附也

禘祭者言其祖考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

當入此右虞卒哭禘廟也

喪服小記

婦禘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禘于

親者此言禘廟之禮三人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者也○按此禘語錄李

晦叔問祭儀謂凡配止以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母配曰程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嫡

母無先後皆當並禘合祭

右禘

語錄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

曰旁註施于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或
問子之所生母死題主當何稱祭于何所
曰若避嫡母止稱妣以別之也伊川云祭
于私室右題主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

喪先輕後重

如並有父母喪則先葬母

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

奠則豐也其禮如此

自啓及葬不奠

其先葬母

也惟設母啓殯朝廟之奠不爲設奠也

行葬不哀次

行葬之時不得

為母伸哀于

友葬

葬母而友

奠而後辭于殯

當

所次之處

作賓遂修葬事

既反即于父殯之期遂修營葬

賓之

事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如虞祭俱同則異日

而祭先

喪小記父母之喪偕

謂父母同時死也

先葬者不虞

耐先葬母不為耐

待後事

葬母之明日即始耐母設虞耐父葬待葬父後虞

耐畢然後為

其葬服斬衰

從父服也

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

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父喪未盡而遭母喪則當

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待禮畢即當服喪母之服

雖諸

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祭諸父昆

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當父母之喪謂始死而除服皆在父母服內也有殯聞外喪哭之

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

禮有殯謂父母未葬也外喪謂兄弟之喪在遠者也入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已

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脫已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地室所哭

之位如昨日始聞喪爲位哭之禮也又接
曾釋之問于朱子曰三年喪復有期喪者
當服期喪之服以奠其喪卒事則反初服
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曰或者
之奠非是右並有喪

喪小記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

謂子于父

子孫于祖

父母也

其餘謂期以下

以麻終月數者

除喪則已

○改葬補

家禮無改葬今
采集禮補八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

治

制服用子

爲

父妻爲夫總麻

餘皆素服布巾具斂牀布絞衾

衣

如大斂儀

治

葬具

大舉竹格功布幃幙之類

擇日開塋域

祠土地

遂

穿壙作灰隔皆如始葬之儀

祠土地

儀節

行禮者以上人生之告者吉服入

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告者與執事者皆拜

盥洗

告者與執事者俱洗

詣神位前

跪

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取酒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

者斟酒

酌酒

取盞領少許

獻酒

復斟酒置神位前

俯伏興

少退

讀祝

祝執版跪于告者之左而讀之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越幾日

干支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爲某親某官姓名宅兆不利
將改葬于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
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

前期一日告于祠堂

儀節

香

序立

男左女右

啓櫬

出主

出所當遷葬之主

參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主人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

酒盡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

斟酒

主婦點茶

畢二人並拜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主人以告辭曰

茲以某

考妣

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

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改

葬于某所敢告

俯伏興平身

主人獨拜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納主

禮畢

執事者于舊墓所張白布幕

開戶向南布席其下

爲男女位次

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總麻服餘

皆素服

男子于墓東西向婦人墓西東向俱北上婦人蔽以布帷

爲位哭

盡哀

祝祠土地

儀節

並同前

祝文

俱同前
但改云

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
患將啓窆遷于他所謹以清酌脯醢祇薦
于神神其佑之尚饗

○啓墓

儀節

序立 舉哀 哀止 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 詣墓道前 跪 焚香 酌酒 奠

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禮三

聲

祝告祠曰某官某人葬于茲地歲月滋

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不

驚舉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禮畢

各就他所

役者開墳

俟開墳訖內外各就哭如初

役者舉棺出置于幕

下席上

男女俱哭從子幕所男東女西

祝以功布拭棺覆以

幕

一作覆以衾

祝設奠于柩前

用卓子二置酒盞酒注香爐及設蔬

果飯食
如常儀

儀節

主人以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香案前

跪焚香酌酒奠酒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少頃

役者昇新柩于幕門外南向遂詣幕所以錦衾置棺中垂四

裔于執事者設斂牀于新柩之西牀上施薦褥褥上鋪

布絞橫五直一絞上加單被被執事者開棺上加衣如不易棺則不設牀

舉尸置于斂牀遂斂如大斂之儀

儀節

侍者洗手

昇尸置于斂牀

安于布絞上川淨絲綿裏

之

結絞

先結直者後結橫者

入棺

子孫婦女共舉尸置棺中收衾

收錦衾之

四裔垂者蓋棺石匠加釘訖仍覆以衾

舉哀

主人主婦憑哭

盡

徹去舊奠

遷柩舉舉

祝告

今日遷柩就舉敢告乃設奠

如常

儀

儀節

就位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曰靈輻載駕往卽新宅 俯伏

興平身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發引。上如竹格男女哭從。如始喪發引之儀。未至。執

事者先設靈幄靈座。在墓道西南向有椅卓爲男女位

次。男左女右婦柩至。執事者先布席于壙南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男東女西相向而哭

乃窆

儀節



橫杠

執事者先用木杠橫灰隔之上

主人輟哭

下棺

加灰隔內外蓋

實以土一如始窆之儀

祠土地于墓左

儀節

如常儀

祝文

前後並同
但改云
今爲某官建茲宅兆神其同

後

既葬就幕所靈座前行虞祭

如初
虞儀

儀節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盥洗 詣

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進饌 初獻禮

祭酒 奠酒 讀祝 俯伏興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亞獻禮 祭酒

奠酒、俯伏興拜興平身、終獻禮

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平身

侑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焚祝文、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某親某敢昭告

于

某親某官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
靡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祗薦虞
事尚饗。

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麻服，素
服而還。

告于祠堂

儀節

與前同
但改告辭曰：孝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

魄托非其地，已于今月某日改葬于某所。

事畢，敢告。

餘並同。

改葬考證

喪服記改葬總

疏曰：墳墓以他故崩壞，改遷之如葬時也。服總者，子為父

妻為夫也。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朱子曰：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

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

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于廟。

○返葬儀補

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其儀節皆如前

詳見前喪禮

製喪具

入棺後即作大輦竹格功布及兩具其餘明器等物至家始備

告啓

期既擇定行期預先告于死者之僚友及素相往來者

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儀節

就位

有服者各以其服就位哭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告辭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輦將還

故鄉敢告

俯伏興平身

主人以下拜哭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親賓致賻奠

如前儀

陳器

若即日啓行不用此若在官故者宜如前陳器

行至水次或十里長亭方斂之

厥明因朝奠告以遷柩就舉

儀節

是日清晨役夫

納大舉于庭

脫杠上橫屬

就位

各具服祝

盥洗

焚香

斟酒

跪

告辭曰

今日

遷柩就輦敢告俯伏與平身主人以徹靈

座遷柩就輦役夫齊用手舉柩底以遷

加楔以維之命極牢實主人視載主人從

視其載并備油單包裹等物柩哭降

發引男左女右隨柩後行陸行至無人設奠登

則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如迎柩未至家

儀陸行則途次遇食時上奠迎柩前一日

豫遣人報知在家者急于去家十里便處設

帷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至帷

次哭迎柩至暫駐

儀

就位

有服者以服爲次序

舉哀

祝盥洗

焚香

斟酒

跪一告

辭曰

今靈輻遠歸將至家

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平身

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以下男女步哭

從

男左女右

柩至家

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安柩于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便門入安

于其所居若居城中門禁不許入者則先
 設次于郭外便安之處○按世俗出喪多
 不由門往路別拆牆壁以出有旅殯者多
 拘于忌諱雖宗子尊屬亦不許由中門以
 入安于堂中呼生時所出入居處之處
 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安乎

儀節

就位有服者各祝盥洗焚香斟酒

跪告辭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

平身舉哀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相叩卑者皆向尊者前相
 向跪哭如成服儀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祭禮雜錄

虞祭

楊升菴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
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
服數更、近于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
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

禫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禫。若卒哭而禫、則二年却

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于何處。

小祥

楊升菴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缺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

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絰負版辟領

衰故家禮書儀云小祥去首絰負版辟領

衰但禮經云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腰帶家

禮于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爲疎略故旣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爲正

大祥

楊升菴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逋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爲疑竊常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爲體亡者尊

受弔

如奔喪儀

自後朝夕哭奠治葬發引虞祔儀節俱如常儀

朱子家禮卷六